

杭州“网约车跳车”事件通报：司机两次未按导航走 网约车“偏航后遗症”不能忽视

事件概述

近日，杭州一名女子在乘搭首汽约车途中跳车导致骨折，引发社会关注。6月21日，“富阳发布”公布调查处置情况：司机两次未按导航走，行驶到第一个路口时，司机张某法未按导航行驶，导航提示偏航，经乘客高某提醒后，司机掉头并按照导航路线行驶。当行驶到第二个路口时，由于司机张某法系富阳本地人，熟悉当地路线，故选择当天上午刚开通的较近路线行驶，导航提示偏航，乘客高某再次提醒司机，司机表示没开错，继续按新路线行驶。乘客高某产生了恐慌心理，数秒后，从行进车辆的后排开门下车倒地受伤。经调查，未发现网约车司机张某法涉嫌刑事犯罪或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。交通部门将依法依规对网约车司机和首汽约车平台进行处理。（来源：富阳发布）

网友评论

@iBingo：总结下来就是本地老司机熟悉路改变了路线，造成女乘客恐慌跳车，讲真的遇到这种事别着急跳车，都说开了啥事没有。

@老王谈外卖：还是过分恐慌。深刻的教训，少上网看负面垃圾，多关注线下真实生活，可以保命。

@san_33san：

首先，由于出过类似事件，女乘客产生恐惧心理也只是比别人谨慎些而已。其次，司机如果面对乘客质疑，乘客正常付费的话按导航路线走也没有损失呀。

@绿豆蛙___：我觉得吧，司机要更改路线也要征得乘客的同意，只有乘客同意达成一致了才可以改路线。



（视觉中国）

小编说两句

网约车偏航乘客受惊选择冒险跳车，这样的描述不免让人联想到长沙货拉拉事件。开车的人可以理解，导航只是辅助行车，其规划的线路未必是最合理的，所以很多司机会自行更改路线。但在网约车场景下，尤其是独自乘车的女性，恐慌情绪难免。所以，倒也不应简单怪罪女乘客神经敏感，网约车“偏航后遗症”不能忽视，应对措施更需完善，不能让这样的“误会”再伤人了。



救护车闯红灯出车祸 未执行任务需负全责

事件概述

近日，河南三门峡，一救护车在经过十字路口时，与侧面行驶而来的一辆SUV相撞。交警表示，当时救护车闯红灯且并未执行紧急任务，不享有优先通行权，因此救护车负这起交通事故全责。网友评论称，就算有救援任务，救护车也应该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优先行驶。（来源：陕西网）

网友评论

@初心就是想躺着：这是直接冲出去都没看有没有车过来啊。

@猫七姑娘胡同小巷hyp：看他开车的速度，就是大家必须让我的架势。

@90后：救命的车变成了夺命的车？

@點解中意966：必须全责，借着救护车的名义就可以乱闯吗？罚！

@达斯么么：即使在执行急救任务的情况下，享有优先通行权并不代表你可以制造车祸而免责。

@马妍：支持全责，救护车首先是车，如果救护车不考虑安全行驶的问题，即便执行救护任务，也是对生命的不负责。

@一只小小鱼鱼呀：闯红灯这种行为本身就是非常危险的，特别是对正常通过的车辆来说，要观察好路况视情况通过，不然会造成新的事故。

@一撮兔绒：救护车给闯红灯特权的初衷是为了挽救生命，这个特权是给车上的生命的，不是给救护车的，个别司机以为自己拿到了多大的权利一样，建议车上安装摄像头，并规定未开展救援行动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。

小编说两句

在大家的惯常思维中，救护车作为特殊车辆具有优先通行权，此次交警的解释表明，救护车通行的优先权，不是毫无限制的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也有着非常明确的前提：执行紧急任务、确保安全、使用警报器，这三个条件缺一不可。此条新闻无异于一次普法。救护车在运送病人途中闯红灯，本意是为拯救生命开辟通道，但不能被过度利用，更不能伤害其他人。



高考后现学生近视手术潮 专家：切忌跟风“摘镜”

事件概述

近日，随着全国各地高考相继落下帷幕，不少准大学生将“摘掉眼镜”列为“愿望清单”，各大医院屈光科迎来近视手术高峰。眼科专家提醒：近视手术有诸多禁忌，若术前检查不当，可能导致术后干眼症、视力过矫或者欠矫、角膜扩张、角膜损伤等问题和并发症出现。切忌跟风“摘镜”！（来源：央视）

网友评论

@不加糖也很甜的一天：已经做完了，不戴眼镜真爽！

@潘特皮Penny：别急嘛，考研的时候还会近视一波儿……

@雨三月_sylxx：分人ok？有的人做完一点事没有，我做完眼睛特别疼一直流泪；术后有的人有干眼，我就一点事没有；复查时有的人眼睛都到5.3，我一直就在5.0……

@媚儿胖猪猪：刚刚做了术前检查，完全不合格，看样子节约钱了。

@半藏烟雨：能忍受以后都不剧烈运动和有后遗症的可以考虑摘镜。

@羊毛该剪了_0909：害怕眼瞎，不敢做，但是戴眼镜真的好烦。

@缘起一眼and情终万年：一直在等，希望关于近视这一块的医学突飞猛进。

@andu灬：感觉高考完以后的学生还不是太适合做手术，毕竟不知道将来职业是什么。

@发春没了：先想想医生戴眼镜太多了吧。肯定风险机遇并存，权衡利弊再做。

@诺式媒女：想摘镜可以考虑隐形眼镜，不是只有近视手术一条路。检查清楚，别盲目跟风。

小编说两句

高考结束后的整形热、近视手术热，之前我们也聊过。当盲目成风时，还是有必要提醒家长和年轻人保持理性。近视手术到底能不能做、何时做，要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和实际需求的考虑，毕竟任何手术都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、具有一定的风险。而对手术的医疗机构进行全面的评估也必不可少，毕竟对身体动刀子的事儿，必须慎重。



偷拍4000多名女生 竟还办展论“美丑”？

事件概述

近日，艺术家宋拓以女性为主题的摄影展，偷拍了学校4000多名女生，按照个人审美从美到丑排列，中文取名《校花》，英文却叫Uglier and Uglier（越来越丑），引发争议。宋拓从不避讳这组照片是偷拍的，在每个女生的照片下方，都有一个数字，代表在其心里女生们的美丑顺序。对于质疑，宋拓曾在接受采访时称，物化女性没关系，人人都有物的一面，“掏心掏肺地物化你，这也是一种尊重”。在舆论的批评下，原定要展出该作品的OCAT当代艺术中心上海馆在官微道歉，并将该作品撤出展览，同时进行闭馆调整。（来源：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）

网友评论

@雪燕：这是什么艺术？请不要侮辱艺术这个词！不要用满足个人私欲的丑恶行为来玷污艺术，人心和品质！

@和寧：被人偷拍后作为艺术品展出，不知道会作何感想。这样的所谓艺术家应该封杀。

@秋气正清：嗑瓜子磕出臭虫来——什么仁（人）儿都有！

@可爱一毛一样：这不能叫作品，这是违规偷拍，侵犯他人隐私权及肖像权。

@清风：被偷拍的人应该集体提起诉讼，不能让这样的恶人轻易逃脱惩罚。

@乐可翔：展出单位问题也很大啊！

@Continent：畸形审“美”。

@西门吐血：把偷拍说得那么清丽脱俗。

@cocoa：不只是对艺术的亵渎，更是对文明社会的挑战！

小编说两句

艺术追求个性无可厚非，但无论“艺术”标准为何，也得遵循一个基本的原则：不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在《校花》中，作者以男性视角“凝视”女性的外表与身材，还加以评头论足，其艺术价值暂且不论，本身有违道德甚至涉嫌违法。如果这种低俗的窥私行为可以称为艺术，那真是对艺术的亵渎！如此行为，居然还给开展？社会不应让这类人有门可入、有利可图。